



**新聞標題：夫妻分居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方式有新規定**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分居，分別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之全部應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可依公式分別計算出夫妻各自應分攤之應稅納額，而此計算方式有了新的規定。

該局表示，夫妻分居並選擇各自申報綜合所得稅，稽徵機關仍會將雙方的所得合併後計算全戶的應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則會依比例計算雙方各自應分攤之稅額，原規定之計算方式，是按夫妻雙方的所得總額比例換算應分攤稅額，故當夫妻雙方的所得相差懸殊時，將發生較低所得的一方必須承擔所得較高一方的累進稅率，造成超額稅負。新規定之計算方式，則改按夫妻各自採單身身分之時應納稅額比例計算分攤，對所得較低的一方，將可避免因適用較高稅率而需分攤較高稅額的不公平現象，茲舉一例說明：

夫妻各自申報情況：

1. 夫未申報扶養親屬：採單身標準扣除額
2. 妻申報扶養親屬女兒 1 人（就讀大學 2 年級，無任何所得）：採單身標準扣除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為避免徵納雙方困擾，該局呼籲，夫妻分居並各自申報者，應於

98 年度	夫所得	妻所得	歸戶合併後
薪資所得	1,000,000	500,000	1,500,000
利息所得	120,000	50,000	170,000
所得總額	1,120,000 【y1】	550,000 【y2】	1,670,000 【Y】
	夫分別申報	妻分別申報	
免稅額	82,000	164,000	246,000
標準扣除額	76,000	76,000	15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4,000	104,000	20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20,000	50,000	17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0	25,000	25,000
所得淨額	738,000	131,000	869,000
應納稅額=所得淨額×稅率-累進稅額	$738,000 \times 13\% - 28,700 = 67,240$ 【t1】	$131,000 \times 6\% - 0 = 7,860$ 【t2】	62,290 【T】 (採妻薪資分開計算為最有利之計稅方式)

- T：(1) 妻薪資分開計稅之薪資所得淨額=500,000-82,000-104,000=314,000  
 (2)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314,000×6% - 0=18,840  
 (3)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所得淨額=869,000-314,000=555,000  
 (4) 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555,000×13% - 28,700=43,450  
 (5) 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不含薪資分開計稅部分之應納稅額=18,840+43,450=62,290

修正前、後夫妻應各分攤之應納稅額：

	夫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1】	妻應分攤之應納稅額 【T2】	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納稅額 【T】
修正後	$t1 \div (t1 + t2) \times T = T1$ $67,240 \div 75,100 \times 62,290 = 55,771$	$t2 \div (t1 + t2) \times T = T2$ $7,860 \div 75,100 \times 62,290 = 6,519$	$T1 + T2 = T$ $55,771 + 6,519 = 62,290$
修正前	$y1 \div Y \times T = T1$ $1,120,000 \div 1,670,000 \times 62,290 = 41,775$	$y2 \div Y \times T = T2$ $550,000 \div 1,670,000 \times 62,290 = 20,515$	$T1 + T2 = T$ $41,775 + 20,515 = 62,290$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夫妻分居」字樣，若經申請分別開單，稽徵機關將依據申請分別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計算夫妻雙方各自應負之稅額，並分別開立稅單寄送。~~

---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郭科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1204

彙總編號：98101201